

學校軍訓開始於中大

何 志 浩

九一八前後中大學生軍訓實錄

指定中大先行實施

中央大學為全國學生軍訓的發軔，亦為中國學生義勇軍的創始，攸關學風之丕變與民族之復興。

溯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十七年全國統一，即致力於國內之安定與建設。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教育會議於首都，時值濟南慘案發生，全國震憤。軍事委員會提議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經大會一致決議修正通過。

大會對此案曾鄭重發表宣言：「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學校，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為教官，每年暑假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軍事教練。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

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奮鬥能力。」

會議後，由軍事委員會及大學院會同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及規定學校軍事訓練各項要目表，由大學院通令遵行。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訓練總監部成立，設步、騎、砲、工、輜各兵監，及國民軍事教育處主辦國民軍訓。當時訓練總監何應欽上將，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王繩祖中將，以國民軍事教育尚屬創始，為推行便利起見，會同教育部由國立中央大學先行實施。其時志浩任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主辦訓練工作，經數月策畫，各種規章及教程，於焉齊備。蒙何總監保送余入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深造，與今在臺之陳琮、余紀忠、楊治全、龍澧芬、陳理等皆為同班同學。惟余性好文藝，時常選習文學院選修課程，且余之所以得入中大者，主要目的為協助中大軍訓總教官何浩若先生創辦軍事教育。自十八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

學期四月底止，授以軍士教育，每週二小時，學術科各半。學生軍訓，一律須著制服。全年野外演習四次，實彈射擊三次。

何浩若訂八項原則

何總教官浩若於學生軍訓開始時，宣佈學校實施軍事管理所應遵行之基本原則八項：

(一)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在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

(二)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為準。

(三)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四)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國旗升降禮，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五)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

督導學生實行軍事管理。

(六) 為維持學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七) 學生對師長行禮時，概行軍禮。

(八)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全校軍訓教官及助教，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國防意識寓於教學

當時，我們觀察大學的教育，因為目的在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關於軍事訓練方面，很少注意，學生生活及行動不能紀律化，而且大學校的學生，因為提倡學術研究，思想太講自由。故此提議學校軍事訓練與國防教育打成一片，不使軍事學術科成為枯燥無味的課程，主張從教學方面充實起來。例如：

1. 語文科：注意教學有關國防及民族意識之言文，如選讀名人傳記，救國志士的言行傳記，科學家發明事物的故事，激昂慷慨的小說，愛國詩歌，我國近代喪失國權的記載，以及我中華民族前代之光榮，時事方面重要論文宣言及通電，列強逞暴情形記載與報告，關於國防的記載與論述，以激勵青年獻身報國之精神。
2. 社會科：研究健全公民必具的條件，蒐集我國國恥的史料，研究不平等條約的內容，研究我國歷代盛衰之原因及世界各民族盛衰之原因，研究各民族性及弱小民族

自強的途徑，我國損失的土地及邊疆沿海各省的形勢，我國及各國重要軍港的形勢，我國政治經濟現狀，各國經濟政策及產業情況與政治現狀，研究國際條約及其與帝國主義之關係，繪製各種國防國恥重要統計圖表。

3. 自然科：研究煤與石油的開採及原料來源，藥品製造及原料來源，鋼鐵製鍊及原料來源，各種重要金屬的冶鍊及其應用，研究替代外貨的工業製造，注重軍事應用的理化實驗，各種兵器的製造及使用法，火藥炸彈的製造及種類，飛機的製造及駕駛術，毒瓦斯的製造及防護法，研究歐戰中各國科學家對於軍事上的貢獻。

4. 數理科：研究普通測量，地圖判讀，統計術，槍砲射擊計算術，及我國受侵略的損失。

5. 藝術科：關於勞作工藝須絕對注重實用品製造或兵器模型，並實行勞動服務。圖畫注重國防及戰爭歷史圖畫，及軍事建築工程，軍械解剖圖形。音樂選習雄壯熱烈的歌曲。

這項方案提出後，何總教官即在學校公佈欄揭發學生軍訓的十大目標：

1. 激發學生愛國救國的熱情。
2. 提高學生對我民族的自信。
3. 陶冶學生互助合羣的美德。
4. 養成學生犧牲奮鬥的精神。
5. 鍛鍊學生堅毅強壯的體魄。

6. 訓練學生吃苦耐勞的習慣。
7. 增長學生技術作戰的能力。
8. 培養學生科學戰爭的知能。
9. 堅定學生同仇敵愾的志節。
10. 健全學生建設國防的才具。

全國大學俱加仿效

此後，中大同學對軍事訓練大感興趣，研究教育的學生，便自動研究怎樣應用教育力量提倡勇敢尚武的精神。研究理科的學生，平時學習理科各種課程，進一步去研究有關軍事國防之材料。例如怎樣研究應用數學，俾能在軍事上有些貢獻或幫助；怎樣研究應用物理學，俾在軍工器械上有些發明；怎樣研究軍事化學，俾在化學戰爭上有些助益。研究工科的學生，就能注意戰時工業的研究。例如怎樣研究土木工程，以適應戰時架橋築路之用；怎樣研究機械工程，以發明新式兵器；怎樣研究電機工程，化學工程，以及造船、建築、探礦、冶金等學，以適應國防的需要。中大軍事訓練的風氣影響於全國，於是全國各大學都派遣軍事教官，都照着中央大學的辦法實施學生軍訓。我們見到中大軍訓有良好的成績，再建議於何總教官挑選優秀學生組織軍訓模範隊，授以後備軍官應具備之學術與技能，平時藉以推進軍訓，戰時以充下級幹部。並要求參加模範隊的學生都要經過宣誓手續，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信仰革命領袖，遵守軍事紀律，願為保衛國家而犧牲，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當時，中大的文學院、工學院、法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各成立一個中隊，由各院的軍訓教官兼中隊長，合各中隊為一大隊，由何總教官兼大隊長。

中大的學生義勇軍

中大軍訓學生模範隊，經過民國十九年的一年嚴格訓練，到九一八東北事變時，發生出力量來了。當九一八事變之後，全國學生，熱血沸騰，紛紛組織義勇軍以謀抵抗，女生亦加入救護隊，儼然學校之總動員也。中大學生軍訓模範大隊，率先擴編為中大學生義勇軍總隊，由總教官何浩若先生任總隊長，全校一致武裝待命。當時中央大學校刊特撰文勗勉義勇軍與救護隊，原文摘錄如下：

「日人如生番，中國若亡，絕不容甘地其人者之存在。暴日蓋如毒蛇猛獸，無公理之足喻，無人道之可言。殘若豺狼，貪如蛇豕，吾人惟以刀劍槍砲，斬其毒餘，惟有以炸彈鐵血，畢其生命。然暴日之暴戾兇狠，鷹視狼步，吾人非預備一付好身手，絕不足以鋤其強硬，制其陰毒，吾人更勿哭訴國聯，求救異邦，而以中國之興亡，承諸每個人之肩上，男如仲淹，女如貞德，國脈縷屬，匪異人任，是在吾人之不斷奮勉，與不斷之磨礪而已。」

「近數日來，我校有蓬蓬勃勃之景氣，浩漫洶湧之聲色，義勇軍羣擁而起，救護隊絡繹加入，慷慨救國，熱烈憫人，中國一線之生機，於以不墮，中國此日之大難，因以得解。而暴日之獸

行，將予以大力之阻止，暴日之野心，將予以迎頭之痛擊。合四萬萬人為一體，赫然震怒於一朝，本校更為燎原的星星之火，漫野的涓涓之流，吾人之重任與大責，將何如耶？！

「吾義勇軍之宣誓也，意氣激昂，聲情切厲，或砥柱乎中流，堅秦師焚舟之誓，決東海揚日之志。或風雨如晦，關河向晨，人靜而鴻戰膈膊，夢醒而壯懷磅礴，登紫金最高之峯，有立馬吳山之慨。抗聲長嘯，未短英雄之氣，寄慨神州，彌堅恢復之思。吾救護隊什人團之組織也，壯思宏舉，奇氣風生。傷國事之淒慘，痛同胞其昏沉，頭顱如許，何須生女之悲，卓識能超，竟列從軍之數。女子也能殺賊，居然國士無雙，婦女原可勤王，記否亂臣有十？環侍刀戈，帳下草檄，躬親砲炙，沙場拯危。作者憑窗仰望，蓋不禁滿腔血淚，距踴奔濺也。」

「邇來下絃之月初深，露冷風寒，投袂急起，東望蒼茫，山高雲低，一如憤怨之思，鬱結凝洩而不散，壯思淚影中，指天誓日曰：『我以覆我之青天為誓，以照我之白日為誓，以祖國之河山為誓，以祖宗之丘墓為誓。誓以熱血，誓以赤心，誓以至誠，犧牲身家，犧牲生命，犧牲一切，以撲滅侵略我祖國之敵人，以復興光華燦爛之祖國，我誓以親愛精誠之精神，與我同胞同死生，共患難，如有悔心，或生二志，人天共戮之。此誓！』其慘烈悲壯為何如耶！其精誠蒸蔚為何如耶！其銘心刻骨為何如耶！其驚天地泣鬼神為何如耶！山川為之振搖，日月為之淒其，星球顛駭，大地狂奔，實歷史之奇觀，人類之異蹟也！

「最後所欲為男女同學言者：一曰精誠，二曰持久，三曰擴大。以精誠為骨幹，以持久為血液，以擴大為肌膚，使神州之上，遍漾綺光與佳色，更瀾漫於異域，照洽於異類，彼暴日雖野悍，詎能逃天地之外哉！」

中大義勇軍，其氣之盛，可謂壯烈。一校吼起，全國響應，誠為中大校史上最光輝之一頁。余以組織義勇軍事，面報訓練總監副監周亞衛中將，並慷慨陳詞曰：「大學如此，中學如此，各省如此，全國如此，則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敵以器勝，我以氣勝，敵以財勝，我以人勝，夫如是，國土寧有不保，主權寧有不立，國勢寧有不振，外患寧有不息者哉！」周副監聆聽後極為嘉許。

國難日亟軍訓加強

九一八後之青年救國運動，確實狂熱一番。我為推動全國國民軍事訓練，於中大同學反對段錫朋先生擔任校長時，離開學校，赴北京大學聯絡北方各大學加強軍訓，希望全國各大學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大規模的研究國防的團體，要全國學生一起在復興民族救亡圖存的陣線上團結起來。那時候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由賀衷寒接任，二十二年賀衷寒先生轉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訓處處長，由潘佑強先生接任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銳意加強學生軍事訓練，同時奉 委員長的手令要實施學生集中軍訓。並訓示集中軍訓之方針、要旨及信條如左：

一、軍訓之方針：

(一) 使受訓學生，對三民主義及革命事業有絕對的信仰，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確立革命救國的人生觀。

(二) 使受訓學生，樹立各個人高尚完美的人格，建立國民新生命，以造成國家民族的新生命。

(三) 使受訓學生，接受艱苦的鍛鍊，養成能勝任何艱鉅之堅強體格。

(四) 使受訓學生，具備必要軍事學識技能，以充實國民自衛之力量。

(五) 使受訓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集團化，理解共同一致之價值與力量，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六) 使受訓學生，履行八德，實踐四維，具備服務之精神，充實創造建設之能力。

(七) 使受訓學生，有熱情、有朝氣，自強不息，養成向上進取之精神。

(八) 使受訓學生，增強民族意識，確立犧牲小我、盡忠報國之志願，與絕對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二、軍訓之要旨：

(一) 訓練期間，樹立受訓者之整個生活，改造受訓者之思想行動與習慣，務使受訓以後，獲得堅確的信仰，完全的人格，產生堅強的自信力，創立未來的新生命。

(二) 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

必備之軍事常識與技能。

(三) 以嚴格的軍隊生活，鍛鍊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簡樸、整潔之習慣。

(四) 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之能力。

(五) 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之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著、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六) 以嚴密的紀律與規則，規範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七) 以集團訓練，促其克己合羣之覺悟，造成協同一致的精神。

(八) 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身心，達到莊嚴和諧的目的。

(九) 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者之志氣，發揚受訓者之情感，使發生蓬勃向上之積極精神。

(十) 以精神講話，剖析我國家民族內外之形勢，敘述古代志士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及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受訓者篤信總理遺教，樹立精忠報國之志願，與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三、軍訓之信條

(一) 篤信三民主義，實現國民革命，立志復興民族。

(二) 履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樹立新人格。

(三) 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四) 不怕苦，不畏難，能犧牲，能奮鬥。

(五) 實行勞動，實行服務，實行新生活。

(六) 力學不懈，力行不怠，百折不回，自強不息。

(七) 與日光、空氣、水相奮鬥，鍛鍊體魄，克服自然。

(八) 接受快幹、實幹、硬幹精神，矢忠矢勇，復興民族。

(九) 精誠團結，犧牲小我，統一意志，服從命令。

(十) 秉持天地正氣，繼承革命事業，為保持我民族光榮歷史而努力，為開拓我民族未來無疆之生命而努力。

首都學生集中訓練

委員長又綜括上述諸項之內容，而指示集中訓練之要義為三點：要從首都做起，要從中央大學先行開始，其要義如左：

一、訓練期間，樹立整個學生生活之紀律化、集團化、勞動化，以造育青年學生健全之身心，培養民族之生活力。

二、集團訓練與野外演習，以振作青年學生奮發無畏的精神，與發揮精誠團結、犧牲奮鬥之毅力。

三、充分養成青年學生以預備軍官之能力，去教導國民。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奉 委員長命，派任志浩為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調中大軍訓教官戴堅為副主任委員，籌備二十四年度首

都學生集中訓練事宜。旋以戴堅進入陸軍大學受訓，改派王仲仁、郭庸中、董覺吾為副主任委員。揭發學生集中軍訓為民族復興教育，請杜心如先生為集訓總隊長，志浩為副總隊長，令首都各大中學校一年級學生，一律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入南京中華門外通光營房開始為期三個月之訓練。以市長馬超俊先生為名譽總隊長，參加集訓學生有國體專科學校等十六所，計一一五〇人，中大校長羅家倫先生以大學部學生準備不及，令中大實驗中學朱書麟、儲文思等五十人先行參加受訓，但羅校長及實中主任許恪士先生每週來總隊勉勵學生勤勉受訓，發生模範作用。二十五年暑期集訓時，仍以馬市長為名譽總隊長，以桂永清先生為總隊長，志浩為副總隊長，參加集訓學生有中央大學、金陵大學、蒙藏政治訓練班、美術專校等二十所，計一四七四人，中大學生參加者有施建生、許照、李新民等二百二十五人，中大實校許汝和、鮑恩濟等二十七人，其時南京中學參加者有武冠雄、鄺俊厚等一百五十一人，市立二中參加者有楚松秋等五十二人，至今尚保存全部受訓學生名冊。本期受訓時黨國先進戴季陶、邵元冲、陳立夫、王世杰、蔣作賓、葉楚傖諸先生擔任時事講座。中大學生二百二十五人編成兩個中隊，金陵大學生一百二十一人編成一個中隊，此三個中隊合成為一個大隊，稱第一大隊。桂總隊長以集訓學生素質優良，應加強軍事訓練，特別報准訓練總監部加派憲兵第八團團長韓文煥、教導總隊第三團團長張坤生及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劍如為副總隊長，而張坤生又兼任第一大隊長，

派留德軍官馬瑞圖為副大隊長，除調中大教官李亞白等擔任中隊長外，並選派嚴武、劉獻捷、許朗軒、陳振威、龐宗儀、洪慶寰等，擔任特種課程教官，並將教育實施情形憶述如左：

實施情形與大檢閱

(一) 學科訓練：關於學科方面，均按訓練總監部所頒教育綱要實施，除兵器、戰術、地形、築城、交通、輸送、後方勤務、諜報勤務、救護、防空、防毒、通信及總動員等課程，特請專門教官講授外，其他典範令則由各隊官長按照教育預定計劃規定之進度教授，對於普通科學，則請各校教員分別擔任，並使學生於自修時間內補習之。學生對各項課程之研究興趣，極為濃厚，成績甚佳。

(二) 術科訓練：術科方面，計分制式教練、戰鬥教練、技術、野外演習、築城實施、實彈射擊、測圖實施、夜間教育及各種演習，並於月終及期末舉行檢閱及考試，以視學生成績，而策勵其進步。

(三) 防空訓練：為使學生徹底明瞭消極防空諸動作，以便於非常時期協助軍警完成各種業務起見，除平時注重防空課程之訓練外，並於六月十三日在通光營房舉行大規模之防空演習，除集訓學生全體參加外，並將各校二、三年級增進訓練學生及各校女生一併編入，共計四千餘人，連合實施，並請各項專門人材，及本京各防空機關部隊協助指導。學生在酷暑炎熱之下，均能服從命令，認真實施，成績異常良好。尤以出動

之迅速，聯絡之確實，紀律之嚴肅，精神之緊張，與夫對敵觀念之充盈，更屬難能可貴。中大看護主任教官胡惇五女士對救護工作特別認真，頗蒙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博士之稱讚。

(四) 精神教育：為統一學生思想，堅定學生意志，並養成努力向上、奮鬥犧牲之精神，以確定其革命之人生觀，故對於學生精神教育最為重視。本期蒙 委員長先後賜訓三次：第一次為五月二十三日於京·滬、杭軍訓學生謁陵時講演「總理遺訓之意義」，對總理遺囑逐句分析詳解，並闡述其精義，勉勵學生立志作革命青年，肩負挽救國家復興民族之重責，在中央政府統一命令之下，共同一致向前奮鬥，以完成革命之使命。第二次於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央軍校對京·滬、杭軍訓學生訓話，講「軍訓之目的與青年之責任」，勉勵學生以昨死今生之決心，改革過去一切不良積習，以刻苦犧牲之精神，求得整個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並養成「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革命人格，篤信主義，淬勵精神，作救國之先鋒，為復興之柱石，擔任國家民族興亡之全責。第三次於二十五日，在中央軍校 總理紀念週對京·滬、杭軍訓學生訓話，講「民族復興之路」，對民族主義之真精神，闡述無遺，勉勵學生以刻苦耐勞，自強自立，矢勤矢勇，必信必忠，恢復我民族固有道德及智能，迎頭趕上西洋科學，以復興中華民族，確保世界和平。學生自經三次聆訓之後，增進認識不少，頓現新生活躍之氣象。余為使集訓學生拳拳服膺此種寶貴之教訓，特令中央大學學生寫讀訓

心得一篇，彙集付印，名曰「民族復興之路」，分發學生閱讀，作為軍訓之寶鑑，從此對於學生精神教育，得有正確完整之理論。

(五) 訓育講演：關於學生訓育一項，除由各級訓育人員及各隊官長隨時講演外，並敦請學界名流，每週擔任講演軍訓之意義、青年之責任修養與出路，及其他政治軍事經濟外交財政等問題，以增進學生對國家民族之認識，而激發其精神，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六) 野營演習：各校學生，自經此次嚴格訓練之後，其精神體魄、學識能力均有極大之進步。以往頹廢怠惰養尊處優之惡習，前雪一空，一變而為活潑勇敢刻苦剛毅之精神，尤以軍事、學術兩科之成績堪與軍事學校畢業之學生媲美。在集訓期滿之際，舉行一星期之野營演習，連長以下之各級人員均由中央大學學生分別充任，陣中各項勤務亦令學生輪流練習，更請各科軍事專家統裁指導，以增進其實戰之經驗與犧牲奮鬥之精神。

(七) 聯合檢閱：七月九日為北伐誓師十週年紀念，委員長召集京、滬、杭集訓學生在明故宮飛機場聯合檢閱，首都軍訓學生服裝整齊，動作純熟，紀律良好，精神振奮，委員長親蒞檢閱，由中大學生執旗前導，氣勢雄壯，荷蒙嘉勉。學生在烈日炎暑之下，支持半日之久，而精神始終煥發，於此足徵集中訓練成績之優良。

為長期抗戰奠基礎

此次檢閱之後，各國在京之觀察人員，咸表

欽佩。日本大使則極為震驚，認為中國學生軍訓如此集訓成功，日本勢將不能繼續侵略中國，更不可能妄想覆滅中國，必須藉故尋釁，阻礙破壞，故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蘆溝橋事變，爆發中日大戰，演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慘禍。我領袖堅苦卓絕，領導抗戰。尤幸高瞻遠矚深謀遠慮，日人包藏禍心，危害中國，及早實施全國軍事教育，

育，明恥教戰，此際全國學生皆已統一訓練，全國之壯丁、婦女、少年皆已編組完成，故能應付長期抗戰，終使日寇屈服投降，而獲最後勝利，此乃我訓練總監部主持全國國民軍事教育之成功，更是我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開創軍訓，中大以及其他各大學先後推動軍訓之成功，奠定長期抗戰之基礎。

——全文完——

中外雜誌稿約

- 一、本誌園地公開，舉凡人物傳記，旅遊記趣，生活體驗，趣事軼聞，真實傳奇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來稿請用稿紙，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者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稿酬從優，出版後酌送稿酬並贈本刊。經採用之稿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本誌交中外圖書出版社出版單行本時，不另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不許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如須退稿，務請附寄掛號郵資以免平寄遺失，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七號之二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